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必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输送链条及槽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必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必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输送链条及槽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585-89-01-609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山	联系方式	13812901706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太仓 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4 分 36.660 秒， 31 度 27 分 0.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拟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22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43.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建设分一期和二期。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北至 339 省道、南至古塘河、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1.61km² 。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二期规划范围：北至双风镇镇界、南至 339 省道复线、东至 204 国道、西至五洋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24km.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的功能定位为：规划建成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一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整合现状工业用地，统一向园区集中，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二期的功能定位为：未来形成“三轴、四区“的规划结构。其中，“三轴"为三条发展轴；“四区”即西北部一类工业集中区、东北部二类工业集中区、		

<table>
<tr><td></td><td>中部配套生活区、南部物流仓储区。主要产业：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 6 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 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属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主要从事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工业园一期严格限制的三类工业，符合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的产业定位。</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039m， 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td></tr>
<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19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进行达标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拟建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td></tr>
<tr><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选用高效的工艺和设备，物耗和能耗较低。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td>4</td><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行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是视为允许类；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类项目及禁止建设区域；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r>
</table>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 号）具体明确了苏州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td></tr>
</table>

业和项目，同时《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经过分析，拟建项目不存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所列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新建项目从事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中禁止的项目；亦不存在该条例中“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中禁止的行为。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的产生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		相符

	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内容，江苏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战“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置”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打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蓝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保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年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散乱污”企业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方案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力生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

（4）与《“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判定类型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涉及生态污染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二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关要求。

（5）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正典化纤有限公司 743.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生产，苏州正典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土地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50100889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有效期至 2056 年 7 月 1 日。符合用地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43.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冲压区、成品区、原材料区、切割、CNC 加工区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	依托生产车间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4.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t/a	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4 万度/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周边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	-	-
		规范化排污口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	5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输送链条	1200 条	4800h
生产车间	槽板	4000 件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6
2	CNC 加工中心	2
3	压机	1
4	锯床	1

4、项目原辅材料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45#钢板	--	80 吨	10 吨	--
2	普通钢板	--	50 吨	5 吨	--
3	切削液	15kg/桶	0.45 吨	0.45 吨	--

②原辅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pH 8.0-9.5,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1.02-1.15，引燃温度 248℃，与水混溶。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 防腐剂、消泡剂、水分。	高温可燃	无毒

4、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 154.5t/a，其中 150t/a 为职工生活用水，4.5t/a 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6t/a、SS0.0015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225t/a、总磷 0.000075t/a。

（2）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需按照 1:10 配水后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0.45t/a，则生产用水为年用水量为 4.5t/a，其中 2.7t 挥发损耗，剩余 1.8t 纳入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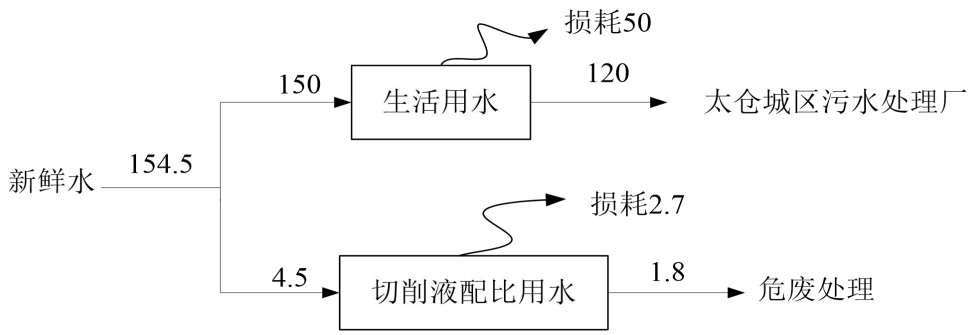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5人

生产制度：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厂区东侧为苏州诺依曼，南侧为古塘河，西侧为苏州建莱机械工程科技术公司，北侧为弇山西路。拟建项目车间包括冲压区、切割区、CNC 加工区、车窗加工区、成品摆放区、原材料区、杂物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输送链条及槽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1）输送链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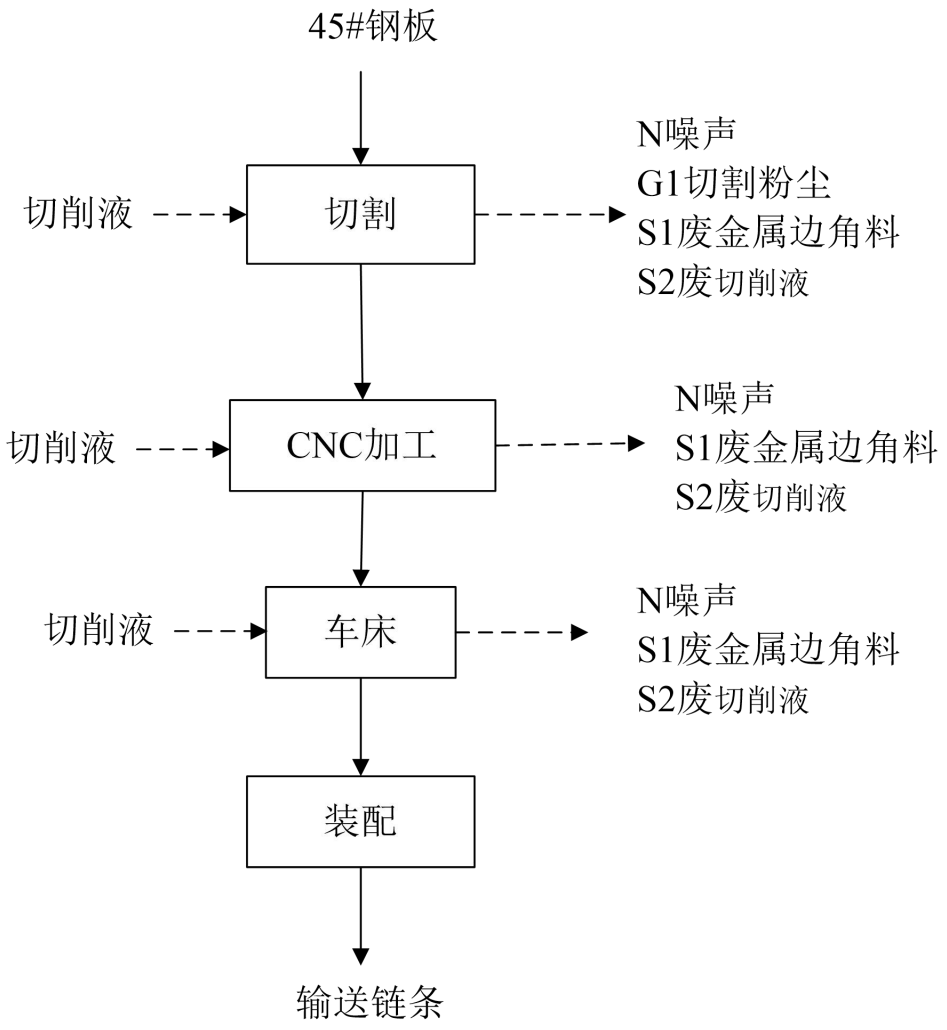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工艺简介：

（1）切割

该道工序利用锯床对钢板进行切割，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该工序作业产生切割粉尘（G1）、废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和噪声（N）。

（2）CNC 加工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加工中心对部分切割后的钢板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1），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废切削液（S2），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 （N）。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3）车床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数控车床对部分切割后的钢板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1），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废切削液（S2），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 （N）。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4）装配

将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组装，为人工组装，无污染物产生。

（2）槽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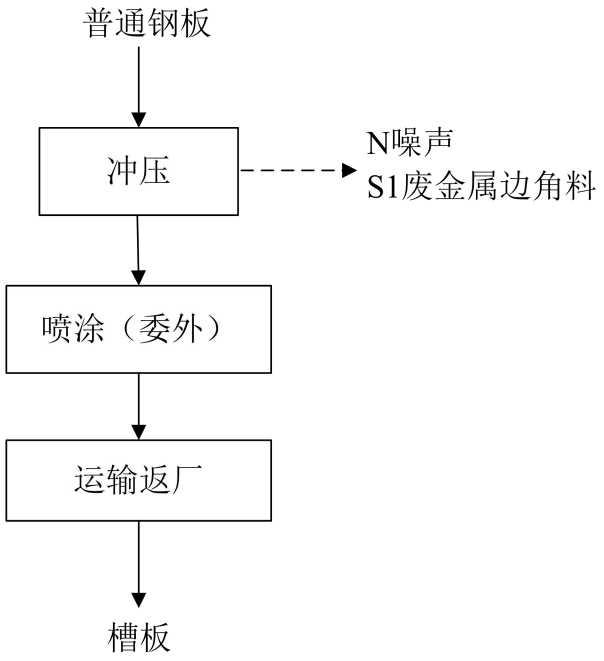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冲压

该道工序使用压机对钢板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1），设备运转产

生机械噪声 （N）。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2）委外喷涂

该道工序外发加工的工件进行喷涂，不在本厂进行，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3）运输返厂

将外发喷涂完的工件运输返厂，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注：①因项目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工作环境未达到挥发温度，因此切削液无有机废气产生。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G）	G1	切割烟尘	切割	颗粒物
2	噪声（N）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dB（A）
3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3-N、TN、TP
		S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CNC 加工、车床、冲压	金属
		S2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完毕	切削液
		S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完毕	切削液包装桶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43.5 平方米，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7 天，优良率为 78.6%。较 2018 年上升 0.9%个百分点；AQI 值为 76，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 108.13μm/m3；O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根据 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太仓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3	18.8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9	89.8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4.2	77.4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7	87.7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4000	1200	30	达标
O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 3-1，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为改善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太仓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治理：①加快调整产业结构；②严格控制燃煤产生的污染；③加大对机动车污染的管控；④加强对施工场地扬尘的管理和控制；⑤进一步加快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⑥严格落实省、市两级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⑦继续贯彻执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前提下，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内容，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吴塘河。按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AGST-HJ 2018(委) 12035) 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连续 3 天实测数据。在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时间在两年内，监测至今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监测数据可用。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吴塘河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单位： mg/L ）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上游 500m	最大值	6.99	24	0.26	1.37	25
	最小值	6.68	21	0.25	1.15	1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下游 500m	最大值	7.0	24	0.28	1.32	22
	最小值	6.68	21	0.22	1.13	20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吴塘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4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二。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1	景瑞翡翠湾	约 450 户/1600 人	南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	太仓市安琪儿幼儿园	约 500 人	东	350	
3	新卫小区	约 260 户/800 人	西	330	
4	阳光美地	约 480 户/1500 人	东南	47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1.0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氮	15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65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 2013 修改单；危废库的建设规范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8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06912	0.01088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6	0.0525	0.0075
		SS	0.03	0.0285	0.0015
		氨氮	0.00375	0.00315	0.0006
		总氮	0.00525	0.003	0.00225
		总磷	0.0006	0.000525	0.000075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3	1.3	0
		废切削液	1.8	1.8	0
		废包装桶	0.45	0.4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注：参照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拟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61t/a，仅作为考核量；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拟建项目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20t/a、COD0.06t/a、SS0.03t/a、氨氮 0.00375t/a、总氮 0.00525t/a、总磷 0.0006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装修涂料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保证足够的通风量，对装修扬尘采取防护设施。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进入市政管网纳管排放。

（3）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注意高噪声施工设备的放置，并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4）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项目内部装修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仍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固废及时清

运至专用垃圾场所。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 G1。

（1）废气源强核算、产排污情况及达标分析

①切割粉尘 G1

本项目在锯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器的运动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的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废气污染物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分析，切割粉尘的产生量按工件量的 1‰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进行切割的钢板用量约 80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8t/a。切割工序工作时间按每天 10h 计算，为每年 300h，产生速率为 0.0641kg/h 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粉尘及处理后排放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08	0.01088	0.00363	743.5	27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

2）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u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u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u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随着过滤的不断发生，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厚，控制程序会根据预先设定的清灰周期和脉冲间隔进行自动清灰，发出指令后清灰系统的电磁脉冲阀动作将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喷入滤袋，使滤袋表面剧烈膨胀，粉尘落到灰斗中完成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而且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本项目滤袋处理效率以 90%计。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入口风速：12.06m/s；

阻力：＜500pa；

筒体材质：16Mn；

卸灰口尺寸：400×400mm；

外形尺寸：Φ2000×5800mm。

布袋除尘器结构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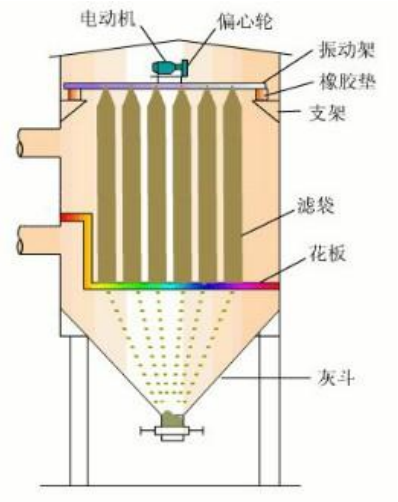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类比同类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台州路南、腾飞路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22 米处景瑞翡翠湾、东侧 350 米处太仓市安琪儿幼儿园、西测 330 米处新卫小区、东南侧 470 米处阳光美地，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 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t/a，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需按照 1:10 配水后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0.45t/a，则生产用水为年用水量为 4.5t/a，其中 2.7t 挥发损耗，剩余 1.8t 纳入危废处置。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150	COD	400	0.06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50	0.0075	尾水排入吴塘
		SS	200	0.03		10	0.0015	
		NH3-N	25	0.00375		4	0.0006	
		TN	35	0.00525		15	0.00225	
		TP	4	0.0006		0.5	0.000075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1	/	/	全厂 0.012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每月两次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5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排污口	pH、氨氮、SS、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经达到 6 万 t/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 6.5km2，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2，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 3.9km2，合计面积为 16.5km2。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2/O 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在原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老城区、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b）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2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塘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压机、锯床，噪声源强约 75-85dB（A）。建设单位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类比调查，确定各类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1	数控车床	6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5	50
2	CNC 加工中心	2	80		25	55
3	压机	1	85		25	60
4	锯床	1	85		25	6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pi+10\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_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1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降噪值 dB (A)	降噪后源强 dB(A)	厂界距离(m)				厂界预测结果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数控车床	75	6	25	50	12	18	12	18	30.6	27.4	30.6	27.4
CNC 加工中心	80	2	25	55	12	18	12	18	35.6	32.4	35.6	32.4
压机	85	1	25	60	12	18	12	18	40.6	37.4	40.6	37.4
锯床	85	1	25	60	12	18	12	18	40.6	37.4	40.6	37.4
总影响值 dB (A)									48.5	44.9	48.5	44.9

经预测，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a)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共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全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b)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金属屑及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原料用量共为 130t/a，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约 1.3t/a，经收集后外售。

(c)废切削液：戈恩局建设项目排水平衡图可知，拟建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危险废物。

(d)废包装桶：切削液使用完毕后产生废橡胶润滑剂乳化液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拟建项目废橡胶润滑剂乳化液桶产生量约为 0.45t/a，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1。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99	1.5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CNC 加工、车床、冲压	固态	钢材		-	-	99	1.3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切削液		T/In	900-006-09	HW09	1.8
4	废包装桶			固态	切削液、包装桶		T/In	900-249-08	HW08	0.45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9	900-006-09	1.8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一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45		固态	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	一年	T/In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99	-	1.5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CNC 加工、车床、冲压	99	-	1.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HW09	900-006-09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4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1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在车间内拟建 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废切削液（HW09）年产量为 1.8t，拟采用油桶贮存，一年贮存量为 4 只，油桶占地面积约 0.7m^2；

废包装桶（HW08）年产量 0.045t，拟一年一次,则共需要占地面积 1m^2；

因为危废车间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对暂未委托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应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苏州市范围内有上述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见下表，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4-13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持证汇总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联系电话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51535688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39-49、900-041-49 （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HW50 废催化剂（仅 900-048-50）	9900	D10	68079013
3	江苏和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900-041-49)	9900	D10	62863612
4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	9900	D10	68079013

心有限公司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39-49、900-041-49 （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HW50 废催化剂（仅 900-048-50）			

待本次环评通过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议优先考虑与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主要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在跨市或省运输过程中可能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 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北侧	5m^2	桶装、密封	2.25t	12 个月
		废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液、废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

表 4-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2.2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12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易产生挥发性废气，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12 个月清运一次，建议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q3/Q3+\ldots\ldots+qn/Qn$$

式中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18。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45	2500	0.00018
2	废切削液	-	1.8	2500	0.00072
3	废包装桶	-	0.45	2500	0.00018
项目 Q 值∑					0.00108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0108<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判定依据见下表，最终确定本项目仅需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储存区	切削液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其中切尔西熬夜和废切削液如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废活性炭包装不密封导致泄漏，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

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数控车床 CNC 加工中心 压机 锯床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5m^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10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088t/a		0.01088t/a	0.01088t/a
废水	废水量				120t/a		120t/a	120t/a
	COD				0.0075t/a		0.0075t/a	0.0075t/a
	SS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TN				0.00225t/a		0.00225t/a	0.00225t/a
	TP				0.000075t/a		0.000075t/a	0.0000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废金属边角料				1.3t/a		1.3t/a	1.3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8t/a		1.8t/a	1.8t/a
	废包装桶				0.45t/a		0.45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